

復審人 巫文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2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 月確定，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煙毒、麻藥、毒品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毒品數罪而再次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2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施用毒品未危害他人；在監擔任服務員，曾因表現良好及參加教化活動獲頒獎狀，並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戒毒課程獲頒結業證書；領有職業大貨車駕照、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具謀生能力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66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多次煙毒、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強制工作、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施用毒品未危害他人，在監擔任服務員，曾因表現良好及參加教化活動獲頒獎狀，並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戒毒課程獲頒結業證書，領有職業大貨車駕照、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具謀生能力」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經查復審人前有 2 次撤銷假釋紀錄，本次復於假釋期間再犯罪，顯未能珍惜國家給予自新之機會，所訴事項已列入本次假釋審核之參考，然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